

## 洛阳·城事

## 今后，“民告官”可异地审理

我市16个基层法院的部分行政案件互换管辖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赵越

这个县的“民告官”案件,要到另一个县的法院审理,以避免各种地方干扰,确保司法公正。昨天,洛阳晚报记者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获悉,为推动行政审判管辖区域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促进行政案件依法公正审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行政案件异地管辖问题的规定(试行)》,决定自本月18日起,我市部分“民告官”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和审理。

市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即指有关行政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之外的法院管辖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指定方式将行政案件交由被告所在地之外的法院管辖。实行异地管辖的主要包括两类行政案件:一是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除依法应当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由被告所在地之外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二是环境保护行政案件。此外,对下列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通过指定管辖的方式确定异地管

## 基层人民法院异地管辖分工方案

- 1.偃师市人民法院与老城区人民法院互换
- 2.孟津县人民法院与新安县人民法院互换
- 3.伊川县人民法院与嵩县人民法院互换
- 4.汝阳县人民法院与栾川县人民法院互换
- 5.宜阳县人民法院与洛宁县人民法院互换
- 6.西工区人民法院与洛龙区人民法院互换
- 7.涧西区人民法院与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互换
- 8.高新区人民法院与吉利区人民法院互换

辖法院:

1.对于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当事人直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在受理后将案件指定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或者其他法院管辖。

2.基层法院认为自己不宜审理,需要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可报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法院管辖。

3.当事人认为被告所在地法院难以公正审理的,可向受案法院申请其他法院管辖。受案法院应

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报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制大专、中专、技校招生正在进行中  
电话:4000379399

工行金融@家  
用手机银行、网银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即有机会赢取数码产品、环保家居及环保轿车等奖品  
☎ 详询95588或工行各营业网点

## 西工区试行陪审员调解员“两员合一”进社区

## 9类案件社区就能“审”,既方便又省钱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张玉鲁 吴可征

“没想到原来以为很难打的官司,没出社区就打完了,而且还不花一分诉讼费和律师费。”家住西工区的王女士,日前拿到期盼已久的有关女儿抚养费的法律文书后非常高兴。西工区试行陪审员、调解员“两员合一”进社区后,包括离婚、抚养赡养、继承、析产、相邻权、物业服务、劳务合同、民间借贷在内的9类案件,都可以在社区“审理”,既方便又省钱。

半年多为当事人节省60多万元

“两员合一、诉调对接、网格管理这个办法,是我们去年12月开始试行的。”西工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耀武告诉记者,离婚、抚养赡养、财产继承等类案件,数量多,双方当事人关系又都很近,一旦走上法庭,不仅耗时费力花钱,还会恶化双方的关系。由法院和司法局联合派驻的陪审员兼调解员进社区,专门负责调解这类案件,不仅省时省力,减少了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还使法官能够集中精力审理疑难复杂案件。

赵耀武介绍,目前,67名陪审员兼调解员已进驻西工区所有社区和农村,辖区居民类似上述案件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审理”。他表示,截至7月29日,西工区法院共

向各乡办司法所委托调解案件467起,其中“两员”成功调解结案169起。对这些诉调对接的案件,法院不收费,而且全程指导,当事人也不用聘请律师,“据估算,这169起案件能为当事人省去诉讼费14.3万元,节省律师费50.7万元以上”。

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我们这些陪审员兼调解员都是经过正式司法培训和任命的,其中培训师身份由区人大任命,调解员身份由区司法局任命。”西工区王城社区的“两员常驻代表”李淑光告诉记者,和一般的社区调解不同,她们调解的案件,都是在法院进行了预立案,并且是由法院委托进行诉前调

解,时间期限为两个月。案件若调解不成功,还要到法院立案审理。

“和一般的调解不同,陪审员兼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后,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由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该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赵耀武说。

将适时在全市推广

“让陪审员兼调解员常驻社区、农村,将部分民事案件用‘两员合一’模式加以解决,是调动各方力量化解纠纷的创新举措,是‘一村一法官’机制的升级版,具有推广价值。”市中院负责人表示,今后,“两员合一”进社区活动将与我市网格化管理结合起来,融入社会管理创新的大盘子中,并适时在全市推广。

## “十佳警嫂”候选人

展风采  
市委宣传部的妇联市公安局主办

作为刑警的妻子,刘雪芳甘于付出,她说——  
“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我不后悔!”



好警嫂刘雪芳在给公公铺床

□首席记者 陈兵 特约记者 马少龙 通讯员 刘红玲 文/图

刘雪芳是市公安局车站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中队长霍庆林的妻子。结婚20多年来,作为刑警妻子的她,没有享受过花前月下的浪漫,有的只是承担家事、照顾老幼的劳累以及比常人更多的对丈夫的担心和牵挂。

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她无怨无悔

“有一首歌这样唱:‘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20日,刘雪芳对前来采访的洛阳晚报记者说,“嫁给刑警,就是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嫁给他,我不后悔!”

20多年前,刘雪芳与霍庆林结为夫妻,年轻的她原以为从此有了依靠,不会为家庭琐事犯难。然而由于丈夫从事的刑警工作的特殊性,她发现自己爱上的是一个不回家的人。

霍庆林一直在车站派出所工作,该派出所辖区内有火车站及多个汽车站,治安情况复杂,他经常加班加点处理突发事件,一个星期回家吃上一顿热饭已很难得。因此,刘雪芳身上的担子就重了,她家事、工作一肩挑,成了不折不扣的女汉子。

孩子上学,她独自接送;孩子做作业,她独自辅导;孩子的家长会,她一人包揽……儿子三岁时的一个夜晚突发高烧,家里没有特效药,半夜三更又找不到人帮忙,焦急万分的她只好独自抱起儿子去医院,流着泪抱着孩子输液,待孩子高烧退下去时天也亮了。

如今,他们的儿子已经24岁了,霍庆林从来没有因为家事请过一天假。即使这样,刘雪芳也从没对丈夫说过一句抱怨的话。

愿为丈夫解忧,两人比翼齐飞

刘雪芳悉心照顾婆婆,十几年来从没和公公婆婆红过一次脸,是有口皆碑的好媳妇。

2013年,车站派出所侦办一起公安部重点督办案件,霍庆林在专案组开始了长达数月的工作。此时,霍庆林的父亲因病住院了。由于霍庆林是专案组的主力军,不能抽身,刘雪芳只好担负起照顾公公的重任。她不分白天黑夜照顾公公的起居,陪床伺候,直至老人康复出院。

除了当好警嫂,解除丈夫的后顾之忧,支持丈夫做好公安工作,刘雪芳还勤奋敬业,是一位优秀的女工作者,人们都称他俩是比翼齐飞的好夫妻。

洛阳晚报 招聘专栏 65139977 65139988

洛阳凤凰公墓

凤凰公墓是经河南省民政厅批准的合法经营性公墓,位于310国道与机场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交通便利,陵园座北朝南,头枕邙山,脚踏洛水,造型多样,是缅怀亲人的绝佳胜地。

即日起持此报购墓者八折优惠

招聘业务人员数名

电话: 62267414 13592078755  
网址: www.lyfhy.com